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新明先生；董事、总经理叶刚健先生；总会计师卢宏彬先生；独立董事王丽伟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恒阁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17:00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1；期权代码：037381。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0.204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7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1日。

（二十）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2,235.62万元，增长率为118.14%，不低于60%。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需改进；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70%；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1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51万份调整为55.46万份。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8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3元/份调整为12.409元/份。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6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大为JLC1

（三）期权代码：037381

（四）行权价格：12.409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0.204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50.5100	20.2040	40%	0.0840%
合计		50.5100	20.2040	40%	0.0840%

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8月27日。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2040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集能源

股票代码：601918.SH

收购人名称：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C5栋2201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C5栋2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新集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集能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符合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安徽公司、划入方	指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划出方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集能源、上市公司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中煤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26,840,9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2%）无偿划转给安徽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中煤与安徽公司于2026年9月4日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煤（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C5栋22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HJ4FG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西藏路以西、南宁路以南云谷创新园C5栋2201室
联系电话	0551-623136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中国中煤持有其100%股权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煤持有安徽公司100%股权，中国中煤是安徽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中煤92.21%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中煤7.79%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是安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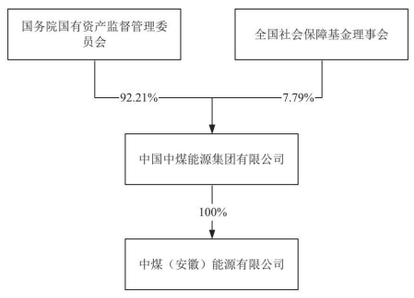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注册资本	1,998,066.9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085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中煤92.21%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中煤7.79%股权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安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中国中煤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煤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25,866	58.4	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以及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
2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5,258	100.0	矿山建设、生产运营、煤炭洗选、安装运维、建筑施工等业务
3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	65.0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贸易物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销售等业务
4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2,716	100.0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火力发电业务
5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8,325	100.0	煤炭生产、加工及贸易、甲醇等化工品生产、经营等业务
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9,054	31.9	主要经营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火力发电为主的能源项目，对外销售煤炭和电力
7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60.0	煤炭开发利用及相关贸易和服务
8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1,665	100.0	资产管理运营、物业后勤等业务
9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270	100.0	煤炭、电力、铁路、铝加工和能源综合服务业务
10	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000	100.0	煤炭、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电力的生产、加工、投资和贸易业务
11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8,107	100.0	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业务
12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00	100.0	煤炭贸易业务
13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6,787	88.2	煤炭开发利用及相关贸易和服务
14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1,228,802	100.0	电力生产及销售、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等
15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400,728	100.0	煤炭开采与加工、煤化工、发电业务、煤炭销售和能源综合服务
16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煤炭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勘察、设计及监理等业务
17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719	100.0	科技研发、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以及生产运营全产业服务
18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工程应用型综合研究院
19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煤矿智能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新能源等方向的专业化研究机构
20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12,000	53.6	生产服务及物业管理业务
21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4,953	100.0	内蒙古地区（不含鄂尔多斯地区）煤炭资源项目、煤电一体化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以及海外煤炭资源开发、煤炭进口贸易等业务
22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0.0	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科研投资等业务
23	中煤能源（雄安）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煤炭智能化运营、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设工程和能源综合服务等业务
24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9,444	100.0	资产管理运营、物业后勤等业务
25	中煤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及储能技术服务等业务
26	北京燕煤工业有限公司	3,052	100.0	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27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50,500	100.0	煤炭、电力、热力产业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报告书摘要不对安徽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安徽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安徽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是以煤炭生产为主的大型能源企业，是国内唯一具有煤矿设计、煤矿建设、煤机装备制造、煤炭开采及煤炭洗选加工、煤化工、煤矿坑口发电、煤炭及化工产品贸易等全产业链的企业，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882,048.03	56,025,603.07	52,520,108.86
总负债	33,672,014.44	30,940,571.86	29,361,246.38
净资产	27,210,033.59	25,085,031.20	23,158,862.48
资产负债率	55.31%	55.23%	55.9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150,119.81	24,505,168.72	25,035,017.10
净利润	3,174,166.55	3,494,362.83	3,438,214.47
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4.49%	15.9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